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5) 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四月公告**」)及當中所提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四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長雄有關收購事項之暫定時間表(「**時間表**」)。根據時間表，預期(i)新上市申請連同對聯交所意見之回覆及經修訂通函(包括往績記

錄期間的財務構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前後提交予聯交所；及(ii)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長雄尚未就中州國際融資不再擔任收購事項保薦人一事取得中州國際融資之交接函件。誠如四月公告所披露，長雄已書面要求與中州國際融資會面，以詳細了解有關中州國際融資擔任收購事項保薦人之交易情況及原因以及須提請長雄注意之任何其他情況。於本公告日期，長雄尚未接獲中州國際融資之任何回覆。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經考慮時間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遲授出同意。

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自四月公告以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就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本集團授出一筆貸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申請之上訴最終獲判勝訴。本集團毋須就該宗民事訴訟向原告人作出任何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民事訴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